

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文件

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自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豫工保社字〔2024〕1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自律实施方案》已经2024年4月17日第三届第二次理事会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自律实施方案》



2024年4月19日

附件

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自律实施方案

为维护工程保证行业市场秩序，规范从业行为，防范和化解行业风险，促进工程保证行业健康发展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本会章程，结合本会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政策方针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风险管控为核心，按照“统一会员主体管理、统一风控管理标准、统一动态能力评价标准”，培育一批拥有资金、代偿和风控等能力的保证人，着力规范工程担保市场，防范工程风险发生，切实保障工程担保各方合法权益，助力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实施工程保证业务信息化管理。推广使用工程保证 OA 系统，实现业务信息化管理，提升保证人管理及服务水平。落实保证人业务额度管理制度，实施风险预警提示及控制管理。通过本会网站公示保证人额度管理等相关信息，供社会选择保证人参考使用。建立保证人、投保人的代偿、还款等履约信息档案，收集施工合同、保证合同电子档案，

为解决保证合同纠纷做备查。

（二）推广电子保函的应用。以工程保证 OA 系统为基础，统一保函（单）格式，实现电子保函的应用，全面提升保函合规性，并向社会提供保函信息的查询及验真功能。

（三）实行工程保证主体履约能力评价制度。

1. 建立工程保证主体履约能力评价制度。研究制定《工程保证主体履约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》，补充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。组织实施对保证人的履约能力评价工作，并在本会网站向社会公布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等级结果，为社会相关方了解和选择使用合格保证人提供参考。对投保人履约能力评价结果暂在会员单位中使用，择机对社会公布。

2. 对保证主体进行分级管理。依据保证主体履约能力评价等级结果，对保证主体进行分级管理。对履约能力等级低或不良行为较多的保证人，将其列入风险重点关注企业，并进行履约能力风险警示。

（四）实施差异化取费制度。以“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主体评价结果或信用分值”为基础，结合投保人履约能力评价结果，研究制定取费标准，实施合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和差异化取费制度，实现建筑市场奖优罚劣的功能。

（五）落实保证人承诺。依据保证人签订的《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自律公约》，抓好落实。对违反承诺的在履

约能力评价中予以扣分处理。

（六）实行信息披露制度。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要求，对会员保证人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开披露，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不予公开。

（七）加强培训工作。本会应积极宣传、介绍工程保证制度，开展有关的培训工作，提升从业人员在法律、工程风险等方面的认知，提高工程保证业务管理水平。

（八）探讨建立工程再担保机制。为增强工程担保机构抗风险能力，促进保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，结合保证市场实际情况，制定工程再担保实施方案，逐步实施推进。

（九）探讨工程保证行业标准。组织专家对工程保证制度进行深入研究，起草制订工程保证行业业务标准、服务标准以及保函标准格式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会员单位应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充分认识到行业自律的重要性，将自身摆进自律行列，支持配合行业自律工作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将每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本会应按照工作部署，落实相关工作，尽快起草有关文件或方案，加快推进实施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协会应积极争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，加强协同配合，探索方法路径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等其他机构的合作，通过信息共享、经验交流等方式，提高

市场主体履约意识、风险管理水平和社会影响力，共同推进工程保证行业的健康发展。